

民政事務委員會秘書戴燕萍小姐：

得悉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將於11月12日討論文物建築保護問題，現送上《文物建築保護不是玩魔術》一文，以表達我們對文物建築保護的關注。

此外，對於灣仔街市我們的文化遺產評估報告已載入網站，網址：
www.archaeology-hongkong.org/frame.htm: 專題研究：以發展促保護 建立和諧兼容社區。

多謝關注！

劉茂

保護文物建築不是玩魔術

劉茂 (2004 年 10 月 12 日)

中區警署還未停止運作，政府就準備要交給旅遊部門“發展”成旅遊點。民間反對的聲音一呼百應，勢不可擋，顯示了市民對本地文化遺產的認同、對文物建築保護的承擔。

以 1972 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大會通過的《保護世界文化和自然遺產公約》為起點，保護文化遺產已逐漸成為普世價值(順便提一句，日本的文化遺產保護專職人員已有數萬人之多，韓國培養文化遺產保護專業人員的大學達二十所)。不過香港的文化遺產保護之路卻特別曲折離譜。殖民地時期，何謂本土文化，何謂文化遺產，殖民地政府避實就虛，敷衍了事。回歸以後，本該正本清源，給文化遺產一份起碼的尊重和保護，但歷時七年，還未能實現文化遺產保護專業化的零的突破。文物建築在沒有專業保護的情況下，變成了發展旅遊的熱點和陪襯。且看下列事實：

1999 年底，政府委託顧問公司研究吸引私人機構投資發展前尖沙咀水警總部的計劃及執行策略。2003 年 5 月，經過公開招標，私人機構以高價奪得發展權，前尖沙咀水警總部將被改建成豪華古典酒店；

2002 年 7 月，中環衛城道「甘棠第」業主耶穌後期聖徒教會計劃將原建築物拆卸，新建一座宗教暨教育中心。政府於 2004 年 2 月斥資五千三百萬元購入「甘棠第」，並計劃改建成孫中山博物館；

2003 年 1 月，政府計劃將中區警署、前中央裁判司署及域多利監獄三組法定古蹟一併招標，讓私人機構發展為零售、飲食和文娛區。2004 年 9 月警隊由中區警署開始遷出，公開招標計劃受到市民強烈反對，政府仍堅持商業招標方式不變；

2003 年 3 月，何福堂會所擁有人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向屋宇署申請拆卸該會所。4 月 11 日民政事務局長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決定將「馬禮遜」樓列為暫定古蹟。之後，教會擬將「馬禮遜」樓改建為歷史博物館，介紹中國共產黨及教會歷史；

2003 年 10 月，雷亮家族向香港市民捐獻旺角荔枝角道 119 號「雷生春」樓。政府計劃透過公開競投引入私營機構參與發展及管理「雷生春」，將「雷生春」發展為一處結合文化與商機的新地標；

2004 年初，香港島司徒拔道 45 號中式古典大宅「景賢里」業主招標出賣，由於估計大宅在賣出後將被拆卸，環保團體發起“拯救景賢里運動”，強烈要求政府將「景賢里」列為法定古蹟。業主遂決定暫時停止出售「景賢里」；

2004 年 6 月，有報導稱 1992 年政府斥資三百萬元購下黃竹坑新圍村一幢列作二級歷史建築的逾百年私人大宅，並計劃改建為民俗館。十二年過去了，這幢古宅依然是重門深鎖，任其荒廢。政府解釋因為近年財政赤字嚴重，所以暫時停止改建計劃；

2004 年 2 月，城市規劃委員會批准改變灣仔街市的物業用途，灣仔街市可清拆重

建為 46 層高級住宅。城規會認為，重建計劃有利擴闊灣仔道及皇后大道東，而灣仔街市屬 3 級歷史建築，但未被列為法定古蹟。

在這些事件中，政府的角色是多變的：於「甘棠第」，政府是救世主，高價收購；於「馬禮遜」樓，政府是審判官，繩之以法；於灣仔街市、中區警署和「雷生春」，政府是超級業主，可以任意招商發展。

如果我們有合時宜的文物保護政策，如果我們有合標準的文物保護機構，改建利用部分文物建築未嘗不可，拆卸也是不可能完全避免的。遺憾的是我們只有一部用了三十多年的抽象空洞的《古物及古蹟條例》，只有一個康文署屬下的行政辦事機構。而掌握古蹟命運的是規劃署、產業署和旅遊局。這就難怪文物建築保護成了玩魔術，發展代替了保護、庫房收入代替了歷史文化、遊客代替了子孫。

文化遺產保護的正道究竟是甚麼？讓我們重溫已經在世界上已經實踐了三十二年的《保護世界文化和自然遺產公約》。公約的原意相信市民並不陌生，祇是未見於政府的宣傳教育和媒體輿論。茲據公約中文版本撮有關要點如下(因自然遺產不在本文討論之列，有關文字恕未予保留)。

一) 文化遺產的定義

以下各項為“文化遺產”：

文物：從歷史、藝術或科學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價值的建築物、碑雕和碑畫、銘文、窟洞和聯合體，具有考古性質的物體或結構；

建筑群：從歷史、藝術或科學角度看，在建築式樣、分布或與環境景色結合方面，具有突出的普遍價值的單立或連接的建筑群；

遺址：從歷史、審美、人種學或人類學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價值的人類工程或自然與人聯合工程以及考古遺址等地方。

二) 文化遺產的保護

保證本國領土內文化遺產的確定、保護、保存、展出、恢復和遺傳後代，主要是國家的責任。各締約國應視本國具體情況盡力做到以下幾點：

1. 制訂把遺產保護工作納入全面規劃的政策；
2. 建立負責文化遺產的保護、保存和展出的機構，配備適當的工作人員並提供履行其職能的手段；
3. 發展科學和技術研究，並制訂出能夠抵抗威脅文化遺產的實際方法；
4. 採取適當的法律、科學、技術、行政和財政措施；
5. 建立或發展有關保護、保存和展出文化遺產的培訓中心。

按照公約標準，政府為文物建築提供的保護措施至少應該有三項：防禦建築物受自然力量侵蝕而衰變的科學技術手段，從歷史、藝術、科學角度研究並確定建築物的價值，以及向公眾展示建築物及其文化內涵。

按照公約要求，政府需要從最基礎的工作做起，要制訂文物保護政策，採取適當的法律、科學、技術、行政和財政措施，作好文化遺產的確定、保護、保存、展出和恢復，建立專門機構和專業培訓中心，研究文物建築的歷史、藝術、科學價值。

政府檢討文物保護政策已有三五年之久，除了喋喋不休地重複保護文物如何昂貴的說話以外，沒有拿出任何實質性的保護政策和措施。現在舊債未還又添新債，把商業利用這個文物建築保護的克星當成救星引進，致使文物建築的歷史、藝術、科學價值在保護的名義下喪失殆盡。

香港的文物建築，位於鬧市高價地盤的令人矚目，位於郊區荒野的無人問津。要不了多久，能賺錢的已經蛻化變質，不能賺錢的已經風雨飄搖，留給後人的就只剩下悔和愧了。